

证券代码：002608 证券简称：*ST 舜船 公告编号：2016-117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

本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上海信博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博实业”）就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舜天造船（扬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州厂”）的船舶物料和备品供应合同纠纷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向武汉海事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提起诉讼。2016 年 4 月 29 日，扬州厂收到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和《民事起诉状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上海信博实业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上海市松江区文诚路 358 弄 6 号 401 室 D1107

法定代表人：巩建国

被告：舜天造船（扬州）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仪征市仪征经济开发区滨江东路 1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姜志强

受理法院：武汉海事法院南京法庭

法院地址：南京市奥体大街 128 号宋都奥体名座 3 楼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- 1、请求判令扬州厂支付货款 2,120,626.3 元人民币及利息；
- 2、请求判令扬州厂支付信博实业追索债权的损失总计人民币 117,342 元；
- 3、请求判令扬州厂承担本案信博实业支出的律师费 6 万元；
- 4、请求判令扬州厂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（三）诉讼的事实与理由

信博实业与扬州厂因扬州厂造船所用油漆涂料建立合同关系。后因扬州厂欠货款 4,235,467.78 元，信博实业曾于 2015 年起诉至法院。诉讼中，扬州厂支付了部分款项，信博实业遂与扬州厂达成和解，其后信博实业撤诉。然扬州厂未能按照和解协议履行义务，故信博实业再次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二、判决和裁决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三、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该案件尚未审理，本次公告所述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。

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，如有相关进展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